

正宁县永和镇产业路硬化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正宁县财政局：

为规范支出，节省开支，按照《预算法》及各级出台的绩效管理文件要求，现将正宁县永和镇产业路硬化项目自评报告上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正宁县乡村振兴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牵头落实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负责拟定职责内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负责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工作。根据市、县相关文件精神，设立正宁县乡村振兴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为1个独立核算机构。核定正宁县乡村振兴局保留行政编制6名，事业编制1名，现有在职人员22名，超编1人。事业人员超编是主要原因两方面：一是历史性超编，二是近年分配大学生招考录用人员没有编制。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的实施依据：正农领发〔2023〕1号文件。
-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该项目为



础建设类项目，用于解决群众出行及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内容为：道路硬化7892.58平方米，填方3987立方米，波形护栏188米，标志牌7块，拦水带30米，急流槽30米，矩形边沟加固185米，平面交叉5处，特殊路基处理2处，道口标注28根，边沟涵4处，涉及永和镇。

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刚性需求。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总体看来，正宁县永和镇产业路硬化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充分，项目单位齐抓严管，监管到位，开工早，进度快，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整体质量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完成了所有项目建设内容，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实行了招投标制、合同制；项目资金实行在项目监管单位报账制度，专账核算，项目工程款由项目监管单位直接支付方式支出；账面反映的各项支出真实、合理。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完善基础设施带动周边群众发展产业，增加群众收入，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49.5 万元，其中：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9.5 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确保了全县潜在返贫风险脱贫监测户、已脱贫户的巩固提升，现行标准下全部农民增口收入，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困难，解决群众农产品运输难。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按照《预算法》及各级出台的绩效管理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详实的绩效管理办法。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49.5 万元，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支付率 100%。

三 、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文件精神，我局对正宁县永和镇产业路硬化项目认真进行了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97 分，自评等级为：一级。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根据资金下达情况，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硬化 7892.58 平方米，填方 3987 立方米，波形护栏 188 米，标志牌 7 块，拦水带 30 米，急流槽 30 米，矩形边沟 185 米，平面交叉 5 处，特殊路基处理 2 处，道口标注 28 处，边沟涵 4 处。

(三) 项目绩效分析

1. 产出指标 50 分，自评 50 分，其中：



- (1) 数量指标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
- (2) 质量指标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质量达标；
- (3) 时效指标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按期完成；
- (4) 成本指标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各目标任都按照预期目标完成；

2. 效益指标 30 分，自评 28 分，其中：

- (5) 经济效益指标 15 分，得分 13 分
- (6) 社会效益指标 15 分，得分 15 分

3. 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 9 分

4.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自评 10 分

四、存在问题

2023 年绩效工作取得较好成绩，但仍有需要进一步提高工作，一是规划设计不精准，由于项目前期设计不精准，在实施过程中难免无法落实；二是项目绩效管理不到位，由于思想认识有偏差，大家忽略了项目绩效评价这个重要指标，导致绩效留于口头；三是绩效制度不完善，没有真正做到用制人管事。

五、有关建议



今后，我们将以这次绩效评价工作为契机，正视我局在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等反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全面整改，做到应改尽改，整改到位。同时，进一步提升管好用好衔接资金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衔接资金管得严、投的准、用的好、效益高、安全管理使用上不出问题，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

正宁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3月17日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正宁县永和镇产业路硬化项目						
主管部门: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5	149.5	149.5	100%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9.5	149.5	149.5	100%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困难,解决群众农产品运输难。		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困难,解决群众农产品运输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	7892.58平方米	7892.58平方米	5	5	
		填土方	3987立方米	3987立方米	5	5	
		栽波形护栏	188米	188米	2	2	
		安装标志牌	7块	7块	5	5	
		拦水带	30米	30米	3	3	变更
		平面交叉	5处	5处	3	3	
		特殊路基处理	2处	2处	5	5	
		道口标注	28根	28根	2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合格	合格	5	5	
	时效指标	已完成投入使用	已投入使用	已投入使用	5	5	
	成本指标	149.5	149.5	14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收入增幅情况	20%	20%	15	13	与群众收入有一定差距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效益发挥情况	良好	良好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100						9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扫描全能王 创建